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4210006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20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10 羅○維 45 陳○璇 16 杜○逸 47 陳○裕 49 張○珊
11 李○姿 15 陳○蓉 14 高○容 36 鄭○ 02 宋○廷
17 洪○婷 01 李○賢 44 吳○釗 12 吳○婷 04 賴○伶
29 余○珊 24 王○涵 35 黃○綺 08 洪○雯 40 廖○巧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通知進用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院長甯 馨